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云环（罗定）查(扣)〔2024〕1号

当事人名称：罗定市越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38Q4T60

住所：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蔡盈昭的房屋）

2024年7月4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到你公司位于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机制砂生产现场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污水收集池下方的缓冲池用白色联塑管设置了3个排放口；

2、检查时，你公司机制砂生产线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将部分未经处理的洗砂废水利用污水收集池下方的缓冲池用白色联塑管设置3个排放口排放洗砂废水，导致排放口下游太平古龙帝瓮河河水呈黄褐色，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2024年7月4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2024年7月4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 3、罗定市越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4、陈勇法定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 5、排污许可证副本1份；
 - 6、罗定市越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10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复印件1份；
 - 7、罗定市越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10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
 - 8、罗定市越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10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复印件1份；
 - 9、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2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的规定，我局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机制砂生产线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4年7月8日起至2024年8月7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蔡盈昭的房屋），在此期间，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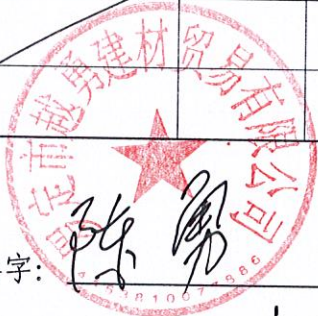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印发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清单

当事人名称: 罗定市越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数量	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存放地点
机制砂生产线	1条				



当事人签字: 陈勇

2024年7月8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朱小斌 19210015320

2024年7月8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曾木森 19210015323

2024年7月8日

见证人签字: 张锦荣

2024年7月8日



注: 本清单一式两份, 被执行人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 应同时交 第三人收执。

